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概念	2
3.2 缩略语	3
4 工作内容	3
5 总体要求	3
6 组织与人员	3
6.1 组织	3
6.2 人员和职责	3
7 采集方案编制	4
7.1 基本要求	4
7.2 采集方案的内容	4
7.3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5
8 采集实施	7
8.1 基本要求	7
8.2 采集要求的构成	8
8.3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要求	8
8.4 采集技术的使用	9
9 数字资源著录	13
9.1 基本要求	13
9.2 著录单位	13
9.3 著录信息源	13
9.4 著录用文字	13
9.5 著录项目	13
9.6 著录步骤	15
9.7 著录细则	15
附录 A (资料性) 采集方案示例	25
附录 B (资料性) 采集计划模板	26
B.1 项目组织	26
B.2 资源采集计划	26
B.3 设备清单	26
附录 C (资料性) 著录示例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1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福州、罗微、丁岩、庄莉、邓雪晨、周奇、朱颖、王铮、李彦平、刘颖、陈淑仪、孙承鉴、祝孔强、罗云川、韩斌、任萍。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为采集和著录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和指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工作内容和总体要求，规定了组织与人员、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880.1	语种名称代码 第1部分：2字母代码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17933	电子出版物 术语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GB/T 20530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GB/T 25100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GB/T 31219.2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2部分：文本资源	
GB/T 31219.3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3部分：图像资源	
GB/T 31219.4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4部分：音频资源	
GB/T 31219.5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5部分：视频资源	
WH/T 99.2—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2部分：民间文学
WH/T 99.3—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3部分：传统音乐
WH/T 99.4—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4部分：传统舞蹈
WH/T 99.5—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5部分：传统戏剧
WH/T 99.6—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6部分：曲艺
WH/T 99.7—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 艺与杂技
WH/T 99.8—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8部分：传统美术
WH/T 99.9—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9部分：传统技艺
WH/T 99.10—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GB/T 17933、GB/T 18391.1、GB/T 20530、GB/T 25100、GB/T 31219.2、GB/T 31219.3、GB/T 31219.4、GB/T 31219.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概念

3.1.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遗 ICH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3.1.2

资源 resource

任何可标识的对象。

[来源: GB/T 25100—2010, 3.2]

3.1.3

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

以数字形态存在的资源。

3.1.4

采集 collection

对资源进行收集的方法与过程。

3.1.5

著录 description

按照一定规则，对资源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3.1.6

著录项目 descriptive item

揭示资源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

3.1.7

著录信息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用于完成著录工作所收集的与著录项目相关的信息。

3.1.8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来源: GB/T 18391.1—2009, 3.2.16]

3.1.9

元数据元素 metadata element

能够用元数据描述的资源的某方面属性。

3.1.10

元素修饰词 elemental qualifier

用于限定元数据元素的含义范围，使其更具有专指性的修饰（限定）词。

注: 被此类修饰词限定的元素与此元素未被修饰时具有同样的含义，但含义范围被限定了。

3.1.11

编码体系 **encoding scheme**

元数据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属性取值所遵循的规则。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T 汉语主题词表 (Chinese Thesaurus)

ISBN 国际标准书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RC 国际标准录音/录影资料代码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

4 工作内容

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工作内容应包括:

- a) 采集方案编制: 编制采集方案, 明确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等;
- b) 采集实施: 依据采集方案, 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 c) 著录: 对采集完成的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

5 总体要求

5.1 同一门类的非遗项目之间既有共性, 也有差异性, 开展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时, 应保持工作要求总体一致, 同时尊重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等工作对象之间的差异, 全面记录其内涵和特点, 体现文化多样性。

5.2 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 WH/T 99—2023 提出的采集和著录要求进行扩展并实践。

5.3 应根据非遗项目传承发展的新情况和采集、著录所具备的条件, 持续、动态地开展采集和著录工作。

6 组织与人员

6.1 组织

对某一非遗项目开展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时, 应组建采集方案编制组、采集实施组和著录组。要求如下:

- a) 采集方案编制组负责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
- b) 采集实施组负责开展具体的采集实施工作;
- c) 著录组负责数字资源的著录工作;
- d) 采集方案编制组、采集实施组和著录组应由符合 6.2 规定的人员组成, 并由符合 6.2b) 规定的非遗保护专业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
- e) 采集方案编制组、采集实施组和著录组的人员团队应保持稳定、一致, 确保非遗项目采集和著录工作的前后延续和相互衔接。

6.2 人员和职责

参与采集和著录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学者, 非遗保护专业人员, 非遗项目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代表, 摄录人员, 整理编辑人员和翻译人员。

- a) 专家学者: 应在非遗研究和保护领域有专长, 熟悉某个(类)非遗项目情况, 负责对采集方案编

- 制、采集实施和著录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成果审查。
- b) 非遗保护专业人员: 应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了解某个(类)非遗项目情况或具有采集工作实践经验(如各级非遗保护中心人员),全面负责、深度参与采集和著录工作,包括统筹协调、编制采集方案、参与采集实施、参与采集成果整理和数字资源著录等工作。
 - c) 非遗项目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代表: 应具备某个非遗项目的传承实践经历,负责参与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使相关工作成果更加凸显遗产持有者(群体)对非遗项目的理解、认知和表达。
 - d) 摄录人员: 应具有音视频摄录和后期制作专业背景,参与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在采集实施阶段,负责在专家学者和非遗保护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图片、音频、视频类数字资源的摄录和后期制作。
 - e) 整理编辑人员: 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负责整理数字资源采集成果,并对其中的文档或其他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参与著录工作。可由专家学者或非遗保护专业人员兼任,也可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 f) 翻译人员: 应具备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翻译能力,负责采集实施过程中的翻译工作(如日常沟通和访谈等),并负责翻译内容的记录整理等工作,参与著录工作。

7 采集方案编制

7.1 基本要求

采集方案的编制有以下基本要求。

- 全面性: 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对象(见7.2.3)的覆盖范围及其全面程度,完整详尽地列出有助于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情况的采集对象,不出现重大遗漏。采集方案中暂不具备采集实施条件的采集对象,可待条件具备后实施。应在采集方案中,纳入体现非遗项目不同时期特点的对象,重点关注非遗项目当下情况。
- 整体性: 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非遗项目与其所在时空和其他文化事象的关联性,将体现这种关联性的对象纳入采集方案。
- 适用性: 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方式(见7.2.4)与采集对象之间的匹配程度,以便客观、真实和最大化地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信息。应根据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采集方式的特点,针对不同采集对象确定适宜的采集方式。

7.2 采集方案的内容

7.2.1 内容构成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中应列出的内容包括采集要素、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7.2.2 采集要素

采集要素是反映非遗专业属性并需要采集的信息元素。WH/T 99.2—2023~WH/T 99.11—2023分别规定了十一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

示例: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为: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剧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传承、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逸闻传说、演出场所、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7.2.3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是采集记录的具体内容或实体。WH/T 99.2—2023~WH/T 99.11—2023分别针对十一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其对应采集对象的选择要求。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中，针对“传承人”这一采集要素提出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

表×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7.2.4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是采集所使用的方法。数字资源的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包括记录、誊录、撰写、识别等具体方式）、图片（包括拍照、扫描、绘图等具体方式）、录音和录像，上述方式不能满足特殊对象的采集时，还可使用其他采集方式。采集形成的数字资源类型包括数字文本、数字图片、数字音频和数字视频等。

WH/T 99.2—2023～WH/T 99.11—2023 分别针对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见 7.2.3 示例），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使用以下表示方法：

- “必备”：应使用；
- “条件必选”：在客观条件满足时应使用，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非遗项目、设备、环境和人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 “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使用；
- “—”：可不使用。

7.3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7.3.1 前期准备

7.3.1.1 初步确定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应根据非遗项目所属门类和项目具体情况，按照 WH/T 99.2—2023～WH/T 99.11—2023 规定的采集要素、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和采集方式选择要求，初步确定该非遗项目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各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2—2023 中 4.6 的规定；
-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3—2023 中 4.6 的规定；
-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4—2023 中 4.6 的规定；
-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5—2023 中 4.6 的规定；
-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6—2023 中 4.6 的规定；

- f)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7—2023 中 4.6 的规定;
- g)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8—2023 中 4.6 的规定;
- h)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9—2023 中 4.6 的规定;
- i)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10—2023 中 4.6 的规定;
- j)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按照 WH/T 99.11—2023 中 4.6 的规定。

7.3.1.2 收集资料

7.3.1.2.1 资料内容

应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资料内容应与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相关,为细化采集对象和完善采集方案做好资料准备。

7.3.1.2.2 资料类型

资料类型宜包括:

- 非遗项目普查资料;
- 非遗项目申报资料;
- 书籍和音像制品;
- 期刊和论文;
- 调查报告、保护传承计划或报告;
- 其他反映非遗项目信息或资源情况的资料。

7.3.1.2.3 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宜包括:

- 政府非遗保护职能部门;
-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其他保护机构;
- 研究机构;
- 博物馆、展示馆和档案馆;
- 图书馆、出版社、书店和相关信息服务平台;
- 社区、群体(社团)或个人;
- 其他。

7.3.1.3 实地调研

7.3.1.3.1 调研内容

采集方案编制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

- 核实已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 调查编制采集方案所需的信息。

7.3.1.3.2 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方式主要为田野调查,包括走访非遗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机构、社区、群体和个人,对实地情况进行调研、勘察和记录。

7.3.2 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

7.3.2.1 采集方案

应在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基础上,结合前期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工作成果,丰富和完善采集对象清单,确定采集方式,完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方案的示例见附录 A。

7.3.2.2 采集计划

应编制采集计划,具体包括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的模板分别见附录 B 中的表 B.1、表 B.2 和表 B.3。

7.3.3 评审

7.3.3.1 评审组织

应设立评审环节和评审组织,对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行评审。评审成员宜参照采集工作的人员(见 6.2)进行设置,并将了解非遗项目情况的主管部门人员和传承人纳入其中,提高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科学性。

7.3.3.2 评审内容

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评审内容应包括:

- 采集对象是否全面,能否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是否涵盖了具有关联性的文化事象和因素;
- 采集对象与采集方式的匹配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采集计划中的人员、设备和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第 6 章规定的采集工作组织与人员要求,是否符合 8.4 规定的技术要求。

7.3.3.3 评审结论

评审应给出结论,评审结论包括:

- 通过: 可按照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一步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 原则通过: 应按照评审意见修订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经评审组织审查确认后,可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 不通过: 应重新编制采集方案,并再次提交评审。

8 采集实施

8.1 基本要求

采集实施有以下基本要求。

- 主体性: 应尊重非遗持有者(群体)及其所在社区在非遗传承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并突出其对于非遗项目的认知与表达,尊重其文化传统、惯习惯例和主观意愿,以其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开展采集实施,对其不希望或不宜公开的内容予以保密。
- 规范性: 文档的编写,图片、音频、视频的拍摄和录制,采集信息的填写等应准确规范,便于统一管理。
- 客观性: 采集内容和采集过程应客观真实,尊重非遗项目自身特点和实践规律,在非遗项目传统或惯常的文化空间中进行采集,客观条件具备时,不宜摆拍、搬演。数字资源后期处理时应最大化保留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保护传承等情况的客观信息,不做有违这一要求的过度艺术化

加工和阐发。

——完整性：采集的内容信息应完整详尽，充分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情况，以便后续查阅和应用。资源获取方式应全面，采取实地采集和已有资料整理相结合的方式。

8.2 采集要求的构成

WH/T 99—2023 各部分分别以采集要素为单位，规定了十一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要求。采集要求由以下部分构成。

- 采集内容：按照不同采集方式采集时，每个采集对象应包含的具体信息。
- 采集环境：采集工作适宜的场所及条件。WH/T 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环境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8.1 的规定确定。
- 采集对象：作为采集目标的主体及条件。WH/T 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对象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8.1 的规定确定。
- 采集过程：对采集过程提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等。WH/T 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8.1 的规定确定。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中，采集要素为“传承”，采集方式为“图片”的采集要求：

表 x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	

8.3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要求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2—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b)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3—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c)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4—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d)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5—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e)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6—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f)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7—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g)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8—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h)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9—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i)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10—2023 第 5 章的规定；
- j)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符合 WH/T 99.11—2023 第 5 章的规定。

8.4 采集技术的使用

8.4.1 数字文本

数字文本的存储格式和编排要求如下：

- a) 数字文本的存储宜使用 DOC、DOCX、PDF、XLS 或 XLSX 等主流格式，也可根据需求使用 XML、HTML 等格式；
- b) 数字文本编排的格式项、页别/位置、字体字号和要求宜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数字文本编排

格式项	页别/位置	字体字号	要求
章、条	各页	四号黑体	标题层次划分一般不超过 4 级。按层次高低使用汉字或阿拉伯数字进行标题编号，如使用一、(一)、1、(1) 表示第 1 级到第 4 级标题。每一章(条)均设置标题，标题置于编号之后。章、条的编号顶格排。
封面	封面	二号黑体 小二号黑体 四号宋体	封面包括主标题、副标题和文本编写说明： a) 主标题为二号黑体居中；如有副标题，另起一行，小二号黑体居中； b) 文本编写说明包括编写时间、编写单位和编写者等，四号宋体，副标题下方居中。
目次	目次页	三号黑体	第 1 行：“目次”。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目次内容。
文本内容正文、列项及其编号	各页	四号宋体	文本内容段是章或条的细分，段不编号，每段的文字首行缩进 2 字符，回行时顶格排，两端对齐。
表题、图题	各页	五号黑体	每个表(图)均设置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图)1”。表(图)的编号一直连续到附件之前，并与章和条的编号无关。表(图)题即表(图)的名称，每个表(图)设置表(图)题，并置于表(图)的编号之后，置于表(图)上方，居中。
表中文字数字、图中文字数字	各页	五号宋体	—
附件	附件页	小二号黑体	第 1 行：附件标题。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附件内容。
文献引用	各页	—	正文中文献引用格式采用右上标。
页脚	各页	小五号宋体	从文件目次开始每页页脚标注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页码，页码在每页页脚居中位置。
幅面	各页	—	文本文件符合 GB/T 788—1999 表 1 规定的 A 系列规格纸张的 A4(210 毫米×297 毫米)。

8.4.2 数字图片

8.4.2.1 拍照和翻拍

8.4.2.1.1 拍照

拍照的要求如下：

- a) 应选择数码单镜头反光相机，宜使用三脚架、辅助照明灯光和快门线等辅助设备；
- b) 拍照时应采用高分辨率模式，分辨率≥1000 万像素；
- c) 图片格式应采用 RAW 或 JPEG 格式（视保存和使用需求确定，用于资料保存时使用 RAW 格式，用于传播展示时可使用 JPEG 格式）；
- d) 图片应画面清晰、主体突出和色彩准确，不应有眩光鬼影、严重噪点、失真变形和红眼等问题；

- e) 不应对图片的主体内容、整体色调等进行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如画面内容抹除、过度调色等,可进行的后期处理方式包括等比例缩放、旋转、加减光、裁剪、调整白平衡和图像修复性操作等。

8.4.2.1.2 翻拍

翻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翻拍对象保持平整,其平面与相机镜头的光轴保持垂直,图片中心处于轴上;
- b) 翻拍时采用辅助工具固定相机和翻拍对象,拍摄时使用快门线或自拍功能来启动快门;
- c) 图片格式采用 RAW 或 JPEG 格式(视保存和使用需求确定,用于资料保存时使用 RAW 格式);
- d) 翻拍时保证被摄对象受光均匀,不因被摄对象的反射影响图片质量。

8.4.2.2 扫描

扫描的要求如下:

- a) 应根据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
- b) 扫描对象画面线条精细程度可分为精细、一般和粗糙 3 个级别,对不同级别应设置不同的扫描精度;
- c) 对于过薄、过软或超厚的原材料和纸质类照片,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和彩色模式扫描;
- d) 纸质类扫描根据对象类型不同,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e) 胶片扫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2 纸质类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像分辨率(PPI)	存储格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普通纸质类、字画、相片	精细	24 位彩色	≥6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色彩修正锐化,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框等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一般		≥500			
	粗糙		≥300			
书籍(包括古籍善本、家谱、地方志等)	精细	24 位彩色 8 位灰度 1 位黑白	≥300	TIFF	平板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色彩修正锐化,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框等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一般		≥150			
	粗糙		≥100			
地图、设计图	精细	24 位彩色	≥5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表 3 胶片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像分辨率(PPI)	存储格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胶片	精细	24 位彩色	1000 ~ 2000	TIFF	专用胶片扫描仪或滚筒式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色彩修正锐化,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框等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8.4.3 数字音频

8.4.3.1 录音

录音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选择专业数码录音传声器、专业声卡、调音设备、数码录音机或工作站等设备;
- b) 录音时记录录音时间、地点、环境、对象、录制者、录制设备(含设备型号和录音时的参数设置)

等信息；

- c) 录音存储格式采用 WAV、MP3 或其他主流格式（视保存和使用需求确定，用于资料保存时使用 WAV 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 d) 录音清晰、音色纯正稳定，无噪声、爆音、串声和失真等质量问题；
- e) 不对音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可对音频资料进行剪辑和缩混处理。

8.4.3.2 音频数字化

模拟电子音频介质（如磁带、唱片等）的数字化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字化转换工作中，除特殊需要外，选择专业的音频工作站设备和加工环境，并记录环境和设备（含设备型号和转换时的参数设置）等信息；
- b) 磁带出现断裂、松散、变形和发霉，或唱片出现破损划伤等情况时，可进行一定程度的修复；
- c) 磁带的数字化转换中，数字文件不做杂音清理，与原音质相符；
- d) 音频文件存储格式采用 WAV、MP3 或其他主流格式（视保存和使用需求确定，用于资料保存时使用 WAV 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8.4.4 数字视频

8.4.4.1 视频拍摄

8.4.4.1.1 设备

视频拍摄设备包括录像和录音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录像设备：选择具有高清数码摄录功能的专业摄像机，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
-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外接传声器，以及摄像机内置传声器同时拾音。

8.4.4.1.2 拍摄

拍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拍摄时记录拍摄时间、地点、环境、对象、拍摄者、拍摄设备（含设备型号和拍摄时的参数设置）等信息，保留好拍摄日志和场记单。
- b) 采用 4K 及以上的高清模式拍摄，或所用设备的最优拍摄模式，条件不允许时，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码流率 $\geq 50\text{Mbps}$ ，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 c) 画质和焦点清晰、主体突出、色彩准确、节奏流畅、图像平稳，优先使用三脚架。运用恰当的镜头移动方式表达主题，镜头移动速度平稳均匀。
- d) 视频中声音音量适当，无爆音或音量过低现象，音频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 e) 现场环境光线不能满足拍摄最低要求时，使用辅助照明灯光设备进行拍摄，如现场环境光线满足拍摄最低要求，但与真实场景存在偏差时，可调节灰板级别来控制画面亮度。

8.4.4.2 视频数字化

8.4.4.2.1 模拟视频数字化

对模拟电子视频介质（如录像带）的数字化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数字化转换工作中，除特殊需要外，选择专业的视频工作站设备，并记录环境和设备（含设备型号和转换时的参数设置）等信息；
- b) 数字化视频文件的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帧率 ≥ 24 帧/ s ；
- c) 图像稳定，无抖动跳跃，无色彩突变；

- d)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
- e) 音频采样率 $\geq 44.1\text{kHz}$,信噪比 $\geq 48\text{dB}$,码流率 $\geq 64\text{Kbps}$,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无过冲和过弱;
- f) 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8.4.4.2.2 数字视频转换

对光盘介质视频的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留原始编码格式和标准;
- b) 转换 DVD 光盘时,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帧率 ≥ 24 帧/s,视频码流率 $\geq 9800\text{Kbps}$,音频码流率 $\geq 384\text{Kbps}$,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c) 转换 VCD 光盘时,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帧率 ≥ 24 帧/s,视频码流率 $\geq 1152\text{Kbps}$,音频码流率 $\geq 224\text{Kbps}$,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d) 转换格式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8.4.4.3 视频制作

8.4.4.3.1 制作设备

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8.4.4.3.2 后期制作

不应对视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可对视频进行剪辑、加减光和调整色调等处理。后期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部分
 - 1) 视频压缩采用不低于 H.264/AVC (MPEG-4) 编码的主流视频格式,包括 MP4、MOV、MPEG 和 AVI 等;
 -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码流率 $\geq 25\text{Mbps}$;
 - 3) 视频分辨率与高宽比: 前期使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高宽比设定与拍摄时一致;
 - 4) 视频帧率 ≥ 24 帧/s;
 -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6)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无夹帧,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7) 针对技艺步骤、实物名称、人物信息、专业术语和引用文献等需要解释说明或强调的内容制作题板,正式表演内容出现时不出现画外音。
- b) 音频部分
 -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格式;
 - 2) 采样率 $\geq 48\text{kHz}$,信噪比 $\geq 48\text{dB}$,音频码流率 $\geq 128\text{Kbps}$;
 - 3) 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无过冲和过弱;
 - 4) 使用双声道,并做混音处理。
- c) 片头与片尾
 - 1) 片头时长 $\leq 15\text{s}$;
 - 2) 片头正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级别+名称”(楷体,初号),非遗项目名称以各级政府公布的正式项目名称为准,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侗族大歌”,下方一行内容(楷体,初号)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一般用于说明视频具体内容,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成果片”和“代表性传承人××技艺展示”,两行均位于画面上方居中;

- 3) 小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名称或视频摄制、出品单位名称（楷体，小一号），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黎平县文化馆”，位于画面下方居中；
- 4) 需对视频内容或其他事项做进一步文字说明时，在下一屏说明，格式与小标题相同，位于画面中央，如“代表曲目《蝉之歌》”；
- 5)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相关人员和录制时间等信息。
- d) 字幕
 - 1) 根据采集工作的具体要求制作内嵌字幕或外挂 SRT 格式字幕文件；
 - 2) 视频中的解说词、唱词和访谈对话等均配以中文字幕，条件许可情况下，可另外制作少数民族文字字幕；
 - 3) 中文字幕为 38 号宋体或黑体，白字钩边，左侧对齐，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字数≤20 个字符，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 4) 只有书名号（包括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和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 5) 字幕的断句以内容为依据，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
 - 6) 字幕中不宜用文字方式呈现的内容（如数学公式、单位、特殊符号等），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图解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不加该行字幕；
 - 7) 字幕清晰准确，与画面内容互不干扰。

9 数字资源著录

9.1 基本要求

著录有以下基本要求。

——全面性：应对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进行详实著录，全面描述或概括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

——准确性：著录信息应准确无误，与实际情况相符。

——客观性：应客观描述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以事实性描述为主。

9.2 著录单位

数字资源著录单位为每个可以独立引用的，并以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方式记录非遗资源信息的电子文件。

9.3 著录信息源

数字资源的著录信息主要来自数字资源本身和采集该数字资源时记录的信息。

9.4 著录用文字

著录时应使用简体中文。

9.5 著录项目

WH/T 99—2023 中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 a) 通用著录项目（见表 4）适用于所有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描述数字资源基本信息，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部分元数据元素又包含若干元素修饰词。通用著录项目的著录应符合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适用于特定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扩展描述数字资源的内容和特点，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及其著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民间文学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2—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2) 传统音乐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3—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3) 传统舞蹈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4—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4) 传统戏剧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5—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5) 曲艺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6—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7—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7) 传统美术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8—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8) 传统技艺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9—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9) 传统医药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10—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 10) 民俗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的著录符合 WH/T 99.11—2023 中 6.6 和 6.8 的规定。

表 4 通用著录项目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1	名称	主名称	—	数字资源的正式名称或主要名称
		交替名称	—	正式名称之外的其他名称或替代写法
		并列名称	—	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或相当于正式名称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2	创建者	创作者	—	在非遗实践成果或文化艺术作品中做出主要创作贡献的个人或团体
		采集者	—	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
		编辑者	—	负责数字资源后期编辑的个人或团体
		审核者	—	负责数字资源审核的个人或团体
		入库者	—	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
3	主题	—	—	描述数字资源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
4	描述	—	—	对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描述
5	出版者	原出版者	—	图书、影音等出版物资料的出版者
		发布者	—	使数字资源公开发布为可取得或利用状态的责任者
6	其他责任者	—	—	除创建者之外,对数字资源内容做出贡献的实体
7	日期	采集日期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方式	数字资源采集的日期
		编辑日期		数字资源后期处理的日期
		审核日期		数字资源审核通过的日期
		入库日期		数字资源存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日期
8	类型	非遗项目名录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名称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的名称
		非遗项目门类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门类的划分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
		非遗项目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项目的命名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
		资源内容类型	符合 9.7.9.4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的类型
9	格式	—	—	数字资源的文件格式

表 4 通用著录项目（续）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10	标识符	—	—	在特定的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
11	来源	—	ISBN ISSN ISRC URI	用以指明衍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的参照
12	语种	—	符合 GB/T 4880.1 的规定	表达数字资源内容所使用的语言
13	关联	包含	用以指明相关资源的唯一标识符	说明数字资源在物理上或逻辑上包含了另一资源
		包含于		说明数字资源是另一资源的物理或逻辑组成部分
		参照		说明数字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另一资源
		被参照		说明另一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本数字资源
		原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原版本
		其他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不同版本
		原格式		说明本数字资源派生自另一资源,且内容完全相同,仅以不同的格式存在
		其他格式		说明另一资源派生自本数字资源,且内容完全相同,仅以不同的格式存在
14	时空范围	时间范围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
		空间范围	符合 GB/T 2260 和 GB/T 2659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
15	权限	—	—	数字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6	民族	—	符合 GB/T 3304 的规定	数字资源所描述的非遗项目相关人群所归属的民族划分
注: 值域,表示信息元素所允许值的集合				

9.6 著录步骤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步骤如下:

- a) 对通用著录项目进行著录,说明该数字资源的基本信息;
- b) 根据数字资源的具体内容,按照“资源内容反映什么就著录什么”的要求,对相应的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进行著录,且著录时,应针对数字资源中涉及的具体对象分别进行描述。

示例: 对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某个数字资源进行著录时,需要著录的除了该资源的名称、采集者、主题、采集日期、格式等通用著录项目外,如果该数字资源主要反映了剧目、唱腔音乐等方面的内容,则著录内容还包括“剧目”“唱腔音乐”等传统戏剧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著录“剧目”时,描述的是数字资源中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剧目。

9.7 著录细则

9.7.1 描述属性

WH/T 99—2023 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为单位提出著录细则,使用 7 个描述属性对每个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进行描述。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表 5,著录示例见附录 C。

表 5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

描述属性	定义和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WH/T 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编码体系修饰词及用法时,视为“无”。
规范档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其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WH/T 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规范档时,视为“无”。
约束条件	说明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 必备(应著录)、条件必选(客观条件满足时应著录)、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著录)。
可重复性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出现。取值有: 可重复、不可重复。 WH/T 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可重复性时,视为“可重复”。
数据类型	元数据元素值中所表现的数据类型,数据类型包括字符型、日期型等类型。 WH/T 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的数据类型时,视为“字符型”。
说明	对著录内容、注意事项的说明。
示例	用以解释说明著录细则的典型实例。

9.7.2 名称

9.7.2.1 主名称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著录要求如下:

- a) 应著录数字资源正式公开的名称,或者采集时给定的名称。如果未给出,著录人员应根据数字资源内容为其命名;
- b) 宜采用“资源内容类型”(见 9.7.9.4)与采集对象信息相结合的方式为数字资源命名;
- c) 应著录数字资源的主要名称,难以判断哪一个为主要名称时,可著录多个名称;
- d) 如果数字资源中没有出现主要名称形式,且有多个不同的、有检索意义的名称,应选择一个最适当或最完整的名称,或选择一个对用户来说最能与数字资源联系起来的名称用以著录,并在交替名称中著录其他名称。

示例 1:

主名称: 文物古迹——屈原祠正面全景图

示例 2:

主名称: 秦腔剧目《徐策跑城》

示例 3:

主名称: 宣纸传统制作技艺之捞纸技艺流程片

示例 4:

主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王某某口述访谈文字稿

9.7.2.2 交替名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正式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数字资源的缩写名称。在著录时:

- a) 数字资源的其他各种形式的非主要名称信息应通过交替名称来反映;
- b) 实际应用时如果没有更明确的约定,著录人员可相对自由地判定所著录的名称是“交替名称”还是“主名称”。

9.7.2.3 并列名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的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示例:

主名称: 高密扑灰年画项目数字化保护成果——传承人基本信息

交替名称: 高密扑灰年画传承人基本信息

并列名称: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bearer of Gaomi ash-putting new year painting

9.7.3 创建者

9.7.3.1 创作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在非遗实践成果或文化艺术作品中做出主要创作贡献的个人或团体。数字资源引用、复制、翻拍、扫描自原作品的,如果原作品有明确的作者,则应著录。对于非遗传承实践而言,当无法判断、不可追溯或不宜认定创作者时,可不著录,也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见9.7.5)中说明有关具体情况。

9.7.3.2 采集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

9.7.3.3 编辑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负责数字资源后期编辑的个人或团体。

示例 1:

编辑者: 吴某某

示例 2:

涉及多位编辑者时,著录方式为:

编辑者: 郑某某

编辑者: ××县文史馆

9.7.3.4 审核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负责数字资源审核的个人或团体。

9.7.3.5 入库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

9.7.4 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CT。

规范档: 元素值宜取自编码体系修饰词中所列的词表或分类体系。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描述数字资源主题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的词汇,包括主题词、关键词等。

9.7.5 描述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凡不能反映于其他专门元数据元素或元素修饰词项的有关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应著录于此。该元素著录内容较灵活。文本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概述、摘要、目次等。图片、音频和视频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资源本身所反映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场景、实物等信息。

9.7.6 出版者

9.7.6.1 原出版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该资料原出版者名称。复制、数字化已出版物,且内容占原出版物比例较大时,应注明原出版者。

9.7.6.2 发布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公开发布数字资源的个人或机构名字。难以区分发布者和出版者时,应著录出版者。发布者在数字资源首次对外发布时进行著录。

9.7.7 其他责任者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未被选作创建者的贡献者,如资料翻译者、采集工作组协调者等,一般为个人、团体或某项服务系统的名称,著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握。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可著录多个,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责任者的责任事项做出概括。

示例:

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著录方式为:

其他责任者: 翻译: 张某某

其他责任者: 协调: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9.7.8 日期

9.7.8.1 采集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说明: 数字资源采集的日期。

示例: 采集日期: 2019-05-26

9.7.8.2 编辑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说明: 数字资源后期编辑处理的日期。

9.7.8.3 审核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说明: 数字资源审核通过日期。

9.7.8.4 入库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说明: 数字资源入库日期。

9.7.9 类型

9.7.9.1 非遗项目名录

规范档: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的名称。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的名称(见示例 1、示例 2)。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中,当扩展项目名录的名称相同时,著录时应在括号中标明该扩展项目名录的公布年份以示区别(见示例 3)。

示例 1:

非遗项目名录: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2:

非遗项目名录: 安徽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3:

非遗项目名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2021 年)

9.7.9.2 非遗项目门类

规范档: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项目门类划分。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中的门类划分。

示例 1: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舞蹈

示例 2:

非遗项目门类: 曲艺

9.7.9.3 非遗项目

规范档: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项目命名。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中的项目命名。

示例 1:

非遗项目: 四川清音

示例 2:

非遗项目: 祭典 (老子祭典)

9.7.9.4 资源内容类型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根据其内容反映的非遗专业要素, 划分为不同内容类型。当数字资源内容反映了多个非遗专业要素时, 资源内容类型可著录多个。其中:

- a)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通用的资源内容类型: 概述、相关习俗、传承人、传承群体、传承谱系、传承方式、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和其他。
- b)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特有的资源内容类型:
 - 1) 民间文学门类: 作品、曲调、作品演述、相关实物;
 - 2) 传统音乐门类: 代表曲目、音乐形态、演唱演奏形式、演唱方法与技巧、唱词特点、伴唱伴奏音乐、演奏技法与术语、传统乐器音乐性能、传统乐器形制构造、传统乐器制作材料、传统乐器制作技艺、化妆服饰与人物装扮、道具、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流派、歌队乐队体制、参与者、观演场所;
 - 3) 传统舞蹈门类: 动作及套路, 阵形图案, 代表节目, 人物、角色, 伴奏乐曲, 伴奏乐器, 道具, 服饰, 化妆与装扮, 表演团体;
 - 4) 传统戏剧门类: 剧目、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与沿革、乐器、脚色行当、身段与特技、表演选例、化妆、服装、人物装扮、砌末道具、灯光布景、舞台效果、行话术语、谚语口诀、逸闻传说、演出场所;
 - 5) 曲艺门类: 传统节目、改编节目、新创节目、表演形式、表演技巧、表演特技、曲本体裁、唱词格范、曲本留存、音乐构成、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特色乐器、舞台美术构成与沿革、化妆与服饰、背景与灯光、道具与音响、演出场所、行话术语、谚语口诀、逸闻传说;
 -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 场地、器械道具、服装、训练理论与方法、拳种、拳种理论、主要功法、套路技术、格斗技术、器械运动、传统比试、武术名胜地、传统体育(游艺)方法、传统体育(游艺)规则、杂技作品(节目)、杂技技艺、杂技演词、杂技音乐、杂技化妆、杂技舞美灯光;
 - 7) 传统美术门类: 风格流派、表现内容、表现形式、材料、工具、技艺、生产、流通、作坊与店铺、题材分类、体裁分类、代表作品;
 - 8) 传统技艺门类: 材料, 工具, 工艺流程, 技艺特色, 风格流派, 典型作品或产品, 生产, 流通, 工场、作坊与店铺, 营造理念, 建筑类型, 建筑群落布局,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
 - 9) 传统医药门类: 相关器具、生命与疾病的认知、中药老字号、养生理论、养生方法、诊法(疗法)理论、诊法(疗法)实践、制剂处方、制剂原理、制剂原料、制剂辅料、制剂方法、成品、制剂仪式、炮制原理、炮制原料、炮制方法、炮制仪式;
 - 10) 民俗门类: 名称, 族属, 时间, 场所, 行话与规矩, 社区, 相关实物, 传统仪式, 特色活动, 饮食, 口头传统, 民众, 祭拜对象与类型, 主祭, 人生礼俗主持人, 人生礼俗当事人, 人生礼俗亲友, 生产生活习俗的过程、结果与应用。

9.7.10 格式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存储数字资源的有效文件格式。

示例: 格式: MP3

9.7.11 标识符

约束条件: 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说明: 在特定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如数字资源唯一编码。标识符一般指按照某种特定规则赋予数字资源的唯一编码,计算机使用此编码可对该数字资源进行快速检索查询。该标识符一般由人工或数据库按照一定规则生成。

9.7.12 来源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ISBN、ISSN、ISRC、URI。

规范档: 按照 ISBN、ISSN、ISRC、URI 对资源的标识著录。为便于人的阅读,应注明源资源的名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派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一般指数字资源的非数字原件。本数字资源可以是源资源的全部或一部分,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源资源(见示例 1、示例 2、示例 3),也可用其名称来标识(见示例 4)。源资源一般独立存在。

示例 1:

源资源为出版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 ISBN 978-7-5039-5112-1(《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示例 2:

源资源为期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 ISSN 2096-879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1 年第 3 期)

示例 3:

源资源为网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 URL: http://www.ihchina.cn/zhengce_details/11567(《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示例 4:

需要用名称标识源资源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赵氏宗谱》(非正式出版物, ×× 家族收藏)

9.7.13 语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4880.1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4880.1 规定的语种名称和代码,采用“语种中文全称(2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1)。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语言,涉及多个语种时,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不适合按照 GB/T 4880.1 的规定标识语种时,可只著录语种名称,不著录 2 位字母代码。

示例 1:

语种: 壮语(za)

示例 2:

当数字资源内容涉及汉藏双语时,著录方式为:

语种: 汉语(zh)

语种: 藏语(bo)

9.7.14 关联

9.7.14.1 包含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被本资源包含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包含资源。被包含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2 包含于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3 参照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被参照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参照资源。被参照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4 被参照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5 原版本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原版本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版本资源。原版本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6 其他版本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版本资源。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7 原格式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原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格式资源。原格式的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4.8 其他格式

约束条件: 可选。

说明: 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格式资源。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9.7.15 时空范围

9.7.15.1 时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标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采用 YYYY-MM-DD 的方式标识日期 (见示例 1); 采用 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日期和时间的组合; 采用 YYYY-MM-DD/YYYY-MM-DD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日期的日期间隔; 采用 YYYY-MM-DDThh:mm:ss/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间的时间间隔 (见示例 2)。需要降低精度标识时间时 (如只需要精确到年、月或时), 也应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 (见示例 3)。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 包括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 应著录发生时间、时段或其他时间特征, 如习俗活动的时间、传承人受访的时间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 应著录创作、制作时间或其他时间特征, 如建筑建造时间、作品完成时间等。

涉及多个时间范围的, 可著录多个, 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 对每一个时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

本著录项一般用于描述可以确定的公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当涉及阴历日期等传统日期和时间表述方式, 或涉及朝代、无法考证的时间, 不适合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标识时, 可在“描述”著录项目 (见 9.7.5) 中说明。

示例 1:

时间范围: 仪式日期: 2020-01-01

示例 2:

时间范围: 采访时间: 2019-11-01T14:30:00/2019-11-01T16:30:00

示例 3:

需要降低日期或时间精度时, 著录方式为:

时间范围: 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 1930-01-01T08/2008-03-01T22

时间范围: 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 1945/2012

9.7.15.2 空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2260 和 GB/T 2659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2260 和 GB/T 2659 的规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及其代码、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及其代码。涉及国内行政区划的, 按照“行政区划中文全称 (6 位数字代码)”方式标识 (见示例 1), 涉及国别或地区的, 按“国别或地区中文名称 (2 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 (见示例 2)。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 包括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 应著录发生或延续过程涉及的地点, 如剧目演出地点、传承人受访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 应著录完成或所在地点, 如建筑建造地点、乐器产地、照片拍摄地点等。

涉及多个空间范围的, 可著录多个 (见示例 3), 著录时, 应冠以引导语, 对每一个空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空间信息不适合按照 GB/T 2260 和 GB/T 2659 的规定标识时, 可在“描述”著录项目 (见 9.7.5) 中说明。

示例 1:

空间范围: 古迹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

示例 2:

空间范围: 习俗流布区域: 中国 (CN)

空间范围: 习俗流布区域: 越南 (VN)

示例 3:

空间范围: 传承人受访地点: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 (422822)

空间范围: 习俗活动发生地点: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422823)

9.7.16 权限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的权限管理说明或提供相关信息的机构,如版权所有者,授权使用者,版权声明,授权使用的期限、区域范围、类型、方式等。如权限管理不详,可著录“不详”。著录时:

- a) 涉及多种权限的,可著录多个;
- b) 对通过翻拍方式获得的图片,应注明原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 c) 应冠以说明权限类型的引导语,如“使用权限:”“数字化:”“授权使用期限:”。

示例 1:

权限: 数字化: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示例 2:

权限: 使用权限: CMNet 注册成员

示例 3:

权限: 授权使用期限: 2001-01-01/2006-01-01

9.7.17 民族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 3304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 3304 的规定标识中国各民族名称及其代码,采用“民族中文全称(2位数字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1)。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民族特征。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个人或群体,则著录此个人或群体的民族。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抽象或具体的事物,则著录承载并传承该事物的个人或群体的民族。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民族信息的所指做出概括。

涉及多民族的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涉及民族支系的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见 9.7.5)中说明。

示例 1:

民族: 受访人: 铜族 (12)

示例 2:

民族: 习俗传承实践群体: 苗族 (06)

民族: 习俗传承实践群体: 土家族 (15)

附录 A
(资料性)
采集方案示例

表 A.1 给出了以“宣纸制作技艺”为例编制的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部分）。

表 A.1 非遗项目“宣纸制作技艺”采集方案（部分）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清单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				
5.工艺流程	1.皮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砍条、选条、蒸煮、浸泡、剥皮、晾晒、储存、浸泡、解皮、浆灰、装锅、踏皮、 洗皮坯、挑皮坯、晾皮坯、翻皮坯、收皮坯、支皮坯、余皮、装锅、洗涤、晒渡皮、 晾渡皮……； 2.草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选草、破节、浸泡、滤水、浆灰、堆放、堆翻、洗晒、摊晒、收草坯、抖草坯、端 料、装锅、出锅、淋洗、挑草块、剥草块、翻草块、收草块……； 3.宣纸制作流程,具体包括: 数棍子、制纸药、划单槽、抄纸、扳榨、搀帖、烘帖、浇帖、鞭帖、做帖、牵纸、 晒纸、收纸、看纸、剪纸……。	必备	必备	——	必备
.....
8.传承					
传承人（含代表 性传承人）	1.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 2.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 3.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9.典型作品或产品	1.各时期、各类型、各尺寸经典宣纸产品: 棉料、净皮、特种净皮; 四尺、五 尺、六尺、七尺、八尺等; 单宣、夹宣、三层等; 2.大尺寸宣纸制作场景和成品: 三丈三（××宣纸厂）、四丈宣（××宣 纸厂）； 3.宣纸加工纸或衍生品: 宣纸信笺、宣纸折扇、宣纸印谱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

附录 B
(资料性)
采集计划模板

B.1 项目组织

表 B.1 给出了项目组织模板。

表 B.1 项目组织模板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				

B.2 资源采集计划

表 B.2 给出了资源采集计划模板。

表 B.2 资源采集计划模板

序号	采集时间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采集地点	采集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						

B.3 设备清单

表 B.3 给出了设备清单模板。

表 B.3 设备清单模板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				

附录 C
(资料性)
著录示例

表 C.1 给出了以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的视频资源《徐策跑城》为著录对象的著录示例。

表 C.1 视频资源《徐策跑城》著录示例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通用著录项目	主名称	剧目《徐策跑城》
	交替名称	归宗图
	交替名称	薛刚反唐
	创作者	董某某
	采集者	李某某
	编辑者	张某某
	审核者	朱某某
	入库者	杜某某
	主题	传统戏剧、陕西秦腔、剧目、徐策跑城、须生、西安三意社、刘某某
	描述	唐时，奸臣张台专政，将薛家满门抄斩，老臣徐策不忍忠良绝后，法场换子。十三年后……
	原出版者	××音像出版社
	发布者	××音像出版社
	其他责任者	导演：王某某、高某某
	其他责任者	作曲：陈某某
	其他责任者	鼓师：常某某
	其他责任者	琴师：陈某某
	采集日期	2011-08-20
	编辑日期	2011-08-30
	审核日期	2011-09-10
	入库日期	2011-10-10
	非遗项目名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戏剧
	非遗项目	秦腔
	资源内容类型	剧目
	资源内容类型	传承人
	资源内容类型	组织机构
	格式	MP4
	标识符	550e8200-e29b-41d4-a716-446655440110
	来源	ISRC CN-F26-04-0033-0/V J8(《秦腔××》)
	语种	汉语(zh)
	其他格式	550e8200-e29b-41d4-a716-37085694228
	时间范围	演出时间：2010-08
	空间范围	演出地点：陕西省西安市(610100)
	权限	网络传播权限：××音像出版社
	民族	表演者：汉族(01)

表 C.1 视频资源《徐策跑城》著录示例（续）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传统戏剧门类 扩展著录项目	剧目	《徐策跑城》，该剧目为秦腔传统剧目，……
	唱腔音乐	欢音。……
	乐队体制与沿革	三意社乐队。该乐队现有人数××人，……
	乐器	主要包括板胡、三弦、干鼓、暴鼓、梆子、钩锣、铙钹、铰子、三角铁、吊镲。其中，板胡……
	脚色行当	老生。……
	身段与特技	主要为吊毛盖、帽翅功、髯口功。其中，髯口功……
	化妆	白满髯。……
	服装	穿秋香团龙蟒、戴相貂、穿黑色厚底靴。其中，秋香团龙蟒……
	演出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三意社剧场。该剧场始建于……
	传承人	某某（19××至今），男，汉族，主工须生、老生，先后主演了……
	组织机构	西安市青年秦腔艺术团（三意社）。该艺术团现有人员数……